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98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教師童軍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(共計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10398853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1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教師童軍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童軍會111年9月13日彰童字第1110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本縣童軍教育向下扎根，藉由社區民眾、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實際體驗童軍活動，進而支持及協助本縣童軍教育之推展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請依計畫內容報名參加，並於111年10月30日下午5時止(額滿截止)，請上網報名  
<https://forms.gle/CjWso2gkw5LG4tN56> 或(彰化縣童軍會  
<http://ccsc.chc.edu.tw/scout/公佈欄-報名表>)，教育人員請另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登錄資料。
- 三、參加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線上(2小時)與實體(25小時)研習課程，經承辦實體課程學校檢核通過者核發

教務處 收文:111/10/18



11100043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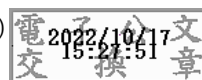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綜合活動核心教學能力研習 - 童軍專長研習證明，報名方式及訓練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請轉知貴校本縣第21、22期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務必參加  
(如有參加過木章基本訓練者，鼓勵參加本次訓練)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童軍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、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27

訂

線